

# 人事服務 GO-GO-GO電 子報

NOV 2019 | VOL. 10811

## 本期摘要

【活動訊息網】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歌唱聯誼賽...

【員工協助專區】《478呼吸法》幫助放鬆身心，抗發炎又助眠

【法規看過來】有關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事宜、「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業經行政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

【人員在這裡】謝玉淑等27人異動。

【心得分享】《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心得分享。

# 員工協助專區

## EAP

美國哈佛大學醫學博士ANDREW WEIL所提倡的「478呼吸法」幫助放鬆身心，抗發炎又助眠

- 01 花4秒的時間用鼻子吸氣
- 02 停止呼吸7秒
- 03 最後花8秒的時間用嘴巴吐氣



連續做4次左右就能幫助副交感神經佔據主導地位，能降低心跳，同時再閉氣7秒能讓氧氣完全進入血液，最後吐氣8秒則能讓肺部將二氧化碳確實排出，也有減緩心跳的作用，有助於提高睡眠品質。用簡單方式放鬆身心，您不妨也來試試？

## 活動訊息網

為紓解同仁平時工作壓力及促進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人員情誼，於10月4日委請本縣社會局歌唱聯誼社舉辦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歌唱聯誼賽，期藉由以歌會友的方式，促進員工感情交流，進而提升同仁工作效能；各參賽機關(單位)除自組啦啦隊外，多位局處首長亦到場為選手加油打氣，現場歡樂洋溢，本活動參賽隊伍計32隊，共計40人參加。



▲人事處劉處長蒞臨致詞



▲過關參賽者予以頒發獎品留念

為符108年8月23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有關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 01 108年8月23日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 02 有關原依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者，請各發放機關自108年8月23日起，恢復發放渠等月退休金。渠等自108年8月23日至同年月31日，以及108年9月份應予補發(發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請各發放機關配合於108年9月1日以前儘速發放，至遲於108年9月10日辦理完竣為原則。另請各發放機關於辦理上開補發給與作業時，應作成發給通知(含發給金額計算之明細)，俾供當事人確認補發金額。
- 03 有關原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規定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請原服務學校以書面通知渠等儘速持該通知至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各分行，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並副知支給機關、原儲存之臺銀分行及各主管機關。
- 04 有關各發放(支給)機關前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第7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對退休教職員作成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另行函知原作成之行政處分，自108年8月23日失其效力。  
(教育部108年8月28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25172號函)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業經行政院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旨揭辦法就約僱人員在職亡故撫慰給與顯有不足，為加強照護亡故約僱人員之遺族，另為使本辦法之規定能符合法制及實務需要，爰修正名稱及條文；本次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01 明確本辦法之適用範圍除適用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外，亦適用於地方各機關。(修正條文第1條)

02

配合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業經公布廢止，並依現行各機關約僱人員實際工作性質，修正約僱人員之定義與僱用之限制及所任職務限制。

(修正條文第2條)

03

修正機關進用約僱人員應注意事項，刪除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3條)

04

明定機關進用約僱人員之消極要件，以及違反規定進用之法律效果。

(修正條文第4條)

05

明定約僱人員屆滿六十五歲終止契約之日期。(修正條文第5條)

06

修正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6條)

07

明定機關辦理約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時應踐行之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7條)

08

配合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業經廢止，刪除「參照職位分類標準」文字。(修正條文第8條)

09

為提高約僱人員在職亡故給與，修正撫慰金給與基準，並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工友管理要點納入殮葬補助，另增訂遺族領受撫慰金及殮葬補助順序，及留職停薪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亦得發給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9條)

10

增訂僱用名冊備查程序授權核處規定，另配合省政府已虛級化及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10條)

(行政院108年10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800446564號函)

**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因而須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得否核給公假及上下班途中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

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以致傷病而須休養或療治，或因此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委員)會要求列席，其上下班途中之認定如符合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相關規定，且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者，得由服務學校分別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6款及第10款規定覈實核給公假。

(教育部108年10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80098890號函)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請查照。

為保留因應內外變化，而調整每年應休假日數之彈性，爰將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改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

(銓敘部108年10月4日部法二字第1084860240號函)

##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第5點、第6點及附表，並自109年1月1日起生效。

- 01 公務人員具休假資格者，持國民旅遊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即得補助（毋須申請休假）。
- 02 公務人員應休假日數修正為10天，當年具有10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
- 03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16,000元為限。未具休假10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1,600元計算。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5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逾5日之休假補助屬觀光旅遊額度。
- 04 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 05 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者，酌給相當2日休假之補助，並依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
- 06 將珠寶銀樓業及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  
(行政院108年10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52101號函)

109年1月1日起國民旅遊卡新制規定						
	具休假天數	應休天數	休假補助費	自行運用額度	觀光旅遊額度	備註
一般規定	0日	全部休畢	1600/日	3200	0	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者，惟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補助者，已核給之部分應予扣除。
	1日			3200	0	
	2日			3200	0	
	3日			4800	0	
	4日			6400	0	
	5日			8000	0	
	6日			8000	1600	
	7日			8000	3200	
	8日			8000	4800	
	9日			8000	6400	
	10天日以上	至少10天		8000	8000	每人全年最高補助16000
	例外	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 <b>經服務機關認定者</b> ，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刷卡日	不限休假日，惟仍應休完應休畢日數，至年終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且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					
應休畢日數以外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國內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600元；未達1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出國旅遊相關消費，均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					

\* 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業別	細項分類	
觀光旅遊業別	旅行業	旅行社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其他業別	1.指除觀光旅遊業別以外之各行業別。 2.各行業別不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	



##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條文，案經考試院108年10月1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78141號令修正發布。

為加強照護在職亡故聘用人員遺族，乃修正旨揭細則第六條規定，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01 提高聘用人員在職亡故之撫慰金給與標準並明定遺族領受方式。
- 02 增訂機關就因公死亡案件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
- 03 另參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明定聘用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亡故者，亦得依旨揭規定辦理。  
(銓敘部108年10月7日部銓五字第1084860236號函)

## 銓敘部原建置之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更名為「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器（以下簡稱新版試算器）」並自本（108）年10月9日上線，提供各界試算服務。

- 01 查銓敘部前配合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之推動，建置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以下簡稱舊版試算器），以利公務人員試算退休所得，作為生涯規劃之參考。合先敘明。
- 02 茲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施行並符各界所需，新版試算器已就舊版試算器相關操作及功能進行改進，並優化使用者介面，同時參採各界建議新增各項功能；使用時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1)新版試算器並無判斷年資能否採計之功能，如對年資採計有疑義，仍請洽所屬機關人事人員。另，基於個人資料保護的考量，新版試算器並未介接公務人力及公教人員保險等資料庫，無自動擷取有關任職經歷、銓敘審定、考績(成)及公教人員保險年資等資料之功能，爰試算結果，均係根據使用者自行輸入之資料所計算之相對應結果，僅得供使用者參考。實際退休所得等，仍應依銓敘部或其他審定機關之最後審定結果為準。
  - (2)為利新版試算器之使用順暢，另提供相關操作手冊及補充說明如附件。
- 03 新版試算器置於銓敘部網站首頁 (<https://www.mocs.gov.tw/>)，請善加利用。  
(銓敘部108年10月9日部退三字第1084863466號書函)

# 人員在這裡

## 108年10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謝玉淑	綜合規劃處縣政發展科科員	綜合規劃處管制考核科科員 1081001	陳靜雯	綜合規劃處管制考核科科員	綜合規劃處縣政發展科科員 1081001
張嘉翔	本縣水上鄉公所課員	經濟發展處專員 1081014	黃玉燕	雲林縣政府社會工作師	綜合規劃處檔案科書記 1081014
李宛如	主計處歲計科科員	新竹縣政府主計處科員 1081021	呂建良	主計處審核科科員	本縣立布袋國民中學主計室主任 1081022
林姿儀	108 高考	教育處國民教育科科員 1081025	鄭涵聿	108 高考	建設處建設管理科技士 1081025
黃文暄	108 高考	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技士 1081025	鄭百榕	108 高考	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技士 1081025
陳冠銘	108 高考	建設處道路工程科科技士 1081025	黃韋嘉	108 普考	建設處道路管理科技佐 1081025
陳一賢	108 普考	建設處建設管理科技佐 1081025	蕭宗奇	108 高考	水利處水利工程科技士 1081025
劉俊宏	108 普考	地政處重劃科辦事員 1081025	陳汶任	108 高考	經濟發展處開發科科員 1081028
楊淳惠	108 高考	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技士 1081028	林佩弘	108 高考	建設處道路工程科科技士 1081028
黃聖維	108 高考	經濟發展處開發科技士 1081029	李詩涵	108 高考	農業處漁業科技士 1081029
陳德翰	108 高考	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技士 1081030	楊弈倩	108 高考	建設處道路管理科科技士 1081030
林柏憲	108 高考	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技士 1081031	連捷	108 高考	建設處道路工程科科技士 1081031
陳冠宇	108 高考	水利處水利工程科技士 1081031	涂中議	108 高考	地政處重劃科技士 1081101

## 108年10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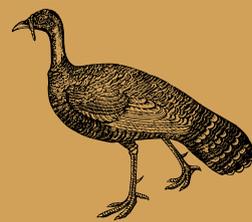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林怡伶	本縣水上地政事務所人事室主任	本處專員 1081008



# 心得分享

## 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 謝青芬



「壓力是人生最好的按摩」，對於身分從非主管人員轉變為主管人員的我，真是經典的詮釋。轉換工作場所從縣府人事處內科員到學校人事室主任除了工作面向調整外，壓力與挑戰的來源也與以往大相逕庭。在縣府人事處內雖然業務繁忙，棘手案件不少，許多時候也需要與府內外同仁溝通，壓力不小，但無論是府內長官或各校人事主任，大家都有夥伴關係，有時甚至能由他們出面溝通協調或作出決策。去年年初起調職至學校擔任人事室主任後，面對的挑戰不僅是程度與範圍變複雜；由於承辦人事業務多元化，人事管理與人事服務的拿捏，甚至要扮演溝通協調角色，箇中滋味真是五味雜陳，從這些歷練中自己的思考邏輯和解決問題能力也日益提升。

初來乍到不熟悉的環境及業務，除了要眼觀四面，耳聽八方外，更要有因地制宜調整能力。初任主管人員最大的難題從執行單一業務邁向全面性的人事業務；人事法規及解釋多如牛毛、行政作業流程步驟並非單一。每一案件會衍生各種相關權益，例如延長病假案件就會衍生以下問題：各假別上限、請假流程及作業手續、延長病假上限多少天、



當事人待遇及其他獎金是否可繼續發給、所遺留課務如何處理等。單一案件會橫跨當事人及其他相關人員權利義務，除個案法規要熟稔外，還需要與校長及同仁說明解釋，即便是人事人員的我們也無法通盤瞭解其立法背景、適用個案或是其他注意事項。除了當事人的權益外，人事管理部分，在鬆緊的拿捏要謹慎，本職亦不可忽略，但良好人際關係又是事半功倍的關鍵，因此需要仔細思考執行策略。

公務職涯中會有各種職務歷練，初任人事主管在學校，工作環境相對單純，也沒有外在干擾因素，算是初階試煉，遇到法規問題或不熟悉的業務，我會請教其他前輩、尋找相關解釋令函、參考相關工具書如WebHR回流教育訓練和教育人員人事業務教戰手冊、人事業務內部控制作業流程或參考網站等方式解決人事專業問題。另外我也會積極參加學校內活動擔任工作人員及出席會議，讓自己成為學校行政同仁的一份子，讓同仁感受自己是有深度、廣度及溫度的人事人員。

剛調職到學校時，校長、各處主任與許多教師熱心地提供協助，幫助我更快上手及瞭解校內情況，甚至有時候需要他們配合完成非本職業務，也都義不容辭，在在讓我感受到學校同仁的善意。各方人事前輩們給與許多業務上協助及實務面的建議，這些幫助除了實質的功效外，也給我精神上的鼓勵與關心，深深體會到人事大家庭的溫暖。

# 心得分享



轉換跑道固然很辛苦，但可以接觸不同人事物，拓展人際關係及豐富職務歷練，吸收不同知識，是很難得的經驗。身為人事人員，處在上級機關與服務單位、政府與學校同仁間做為轉譯與執行，有著各項難處；面對公務同仁的個別權益、態度個性，與政府機關的法令規定、政策考量不免有摩擦與矛盾，人事人員如何居中協調、達成雙贏，考驗著智慧。我深覺只有懷著謙虛的心態不斷學習，才是克服之道。將各項壓力化為豐富生涯的點綴、前進的動力，讓每一天都是充滿希望。

## 訊息公告網

11月1日

嘉義地區公教人員保險業務座談會  
本縣人力發展所大禮堂

11月5日

全民國防教育研習  
本縣人力發展所101教室

11月19日

模範公務人員暨服務績優人員頒獎典禮暨  
感恩茶會  
本縣人力發展所餐廳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yilinglin@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林怡伶

編輯小組：李佳燕、方湘雯、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445 傳真：05-3622701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廖郁柔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125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符108年8月23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  
有關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或優惠存款利息事宜，  
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規定：「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第77條規定：「(第1項)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第2項)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據上，退休教職員自107年7月1日起，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



工資者，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其若於退撫條例公布前已有上開再任情形者，應自107年8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

二、次查108年8月23日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略以，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為符上開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爰請配合辦理下列相關作業：

(一)有關原依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者，請各發放機關(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月退休金發放機關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自108年8月23日起，恢復發放渠等月退休金。渠等自108年8月23日至同年9月31日，以及108年9月份應予補發(發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請各發放機關配合於108年9月1日以前儘速發放，至遲於108年9月10日辦理完竣為原則。另請各發放機關於辦理上開補發給與作業時，應作成發給通知(含發給金額計算之明細)，俾供當事人確認補發金額。

(二)有關原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規定停止辦理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請原服務學校以書面通知渠等儘速持該通知至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各分行，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辦理恢復優惠存款手續，並副知支給機關、原儲存之臺銀分行及各主管機關。

(三)有關各發放(支給)機關前依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第77

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對退休教職員作成停止領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意旨，另行函知原作成之行政處分，自108年8月23日失其效力。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張雅婷  
電話：02-23979298#315  
E-Mail：tree728@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10800446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業經本院於108年10月1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80044656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僱人員，指各機關以行政契約定期僱用，辦理事務性、簡易性等行政或技術工作之人員。

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且年度計畫中已列有預算或經專案核准者為限。

約僱人員不得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

第三條 各機關僱用約僱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年齡未滿六十五歲，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第四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第五條 約僱人員之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業務完

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其完成期限需要超過一年時，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繼續每年約僱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其約僱期限超過五年時，應定期檢討該計畫之存廢。

約僱人員僱用期滿，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第 六 條 約僱人員之僱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如下：

- 一、僱用期間。
- 二、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
- 三、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
- 四、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
- 五、權利及義務。
- 六、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七、終止契約事由。
- 八、其他必要事項。

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格式，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

第 七 條 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採公開甄選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服務機構代為甄選。

前項各機關或受委託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公開甄選時，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

第 八 條 約僱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僱用契約中訂定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如附件。

第 九 條 約僱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其在僱用期間

死亡者，得依下列規定酌給撫慰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以實際月支報酬金額為計算基準，給與十三又二分之一個月之一次給與。
- 二、因公死亡：按二八〇薪點乘以實際薪點折合率所得金額為計算基準，給與二十七個月之一次給與。

前項第二款因公死亡之情事比照公務人員退撫法規相關規定，其事由之認定遇有疑義時，各機關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之。

約僱人員死亡，除依第一項基準酌給撫慰金外，並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發給七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

撫慰金及殮葬補助之遺族領受順序，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遺屬請領退休金順位辦理。但約僱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公庫。

約僱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得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機關於年度編列概算，或於年度中須增列約僱人員時，應填具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中央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准後約僱之，地方機關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約僱之。

各機關於約僱人員到職一個月內，應填列約僱人員僱用名冊，層報各該部、會、行、總處、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但經各該部、會、行、總處、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授權自行

核處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及約僱人員僱用名冊之格式，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

等別	職責程度	所具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附註
五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280	1. 約僱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 本表薪點折合率另以命令定之。 3. 約僱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或按件計酬。
四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微專業之學識辦理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250	
三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20	
二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稍簡易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1. 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	190	

#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本辦法除適用於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外，亦適用於地方各機關，為明確界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爰參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立法例，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條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酌修首句之文字，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另考量除書規範優先本辦法適用之範圍不宜包含行政規則，爰將所定「法令」修正為「法規」。又本辦法所稱各機關，包含機關、機構及公立學校，不含事業機構，併予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約僱人員，指各機關以行政契約定期僱用，辦理事務性、簡易性等行政或技術工作之人員。 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且年度計畫中已列有預算或經專案核准者為限。 約僱人員不得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	第二條 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所任工作係相當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以下之臨時性工作，而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其範圍如左： 一、訂有期限之臨時性機關所需人員。 二、因辦理臨時新增業務，在新增員額未核定前所需人員。 三、因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性事務所需人員。 四、因辦理季節性或定期性簡易工作所需人員。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查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業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公布廢止，並自同年一月十六日起失其效力，現行各機關已無分類職位制之公務人員，及依機關實際用人情形，酌修現行條文第一項，明定約僱人員之定義。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規定。 (二)次按學理上對於行政契約與私法契約之區辨，通說係以契約標的為判斷基準，並兼採契約目的加以衡量。茲以各機

	<p>前項約僱人員之僱用以年度計劃中已列有預算或經專案呈准者為限，約僱人員不得擔任或兼任主管職位。</p>	<p>關與約僱人員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標的在約僱人員一方為提供一定之勞務，在機關一方則為給予一定之報酬，而約僱人員提供之勞務涉及公權力之行使；又其契約目的在於因應機關用人需要，以遂行公共事務，增進公共利益。是以，無論就契約標的或契約目的觀之，各機關與約僱人員間所訂之契約應認屬行政契約。另按法務部八十八年九月七日（八八）法律字第○三四○八三號函略以：「按各機關目前具臨時性性質之聘用人員、派用人員、機要人員、約僱人員等，……，為了釐清該等臨時人員與機關間之法律關係，似宜於相關法律中，明確界定為公法關係，對於相關之權利義務予以規範。準此，該等人員與機關間所訂之契約，自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所稱之行政契約……。」爰於第一項明定約僱人員係指各機關以行政契約定期僱用，辦理事務性、簡易性等行政或技術工作之人員，以資明確。</p> <p>二、約僱人員之性質，屬政府部分之輔助性、補充</p>
--	---	--

		<p>性人力，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後段有關其僱用以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之規定，與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之僱用限制合併規範並移列修正為第二項，以資明確。</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有關約僱人員職務之限制規定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各機關僱用約僱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年齡未滿六十五歲，<u>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u></p>	<p>第三條 各機關僱用約僱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年齡未滿六十五歲，<u>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u></p>	<p>依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之規定，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僱用勞工時原則上毋須實施體格檢查，但屬備註一所列者則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實施體格檢查。至非屬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實施體格檢查之機關，亦得視需要自行決定是否實施體格檢查，毋庸於本辦法中統一規定，爰刪除現行「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等文字，並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u>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u></p> <p><u>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u></p>	<p>第四條 <u>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u></p>	<p>一、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七年八月六日八十七局力字第○一九八五○號函略以，僱用約僱人員仍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有關迴避任用之規定。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五年九月七日局力字第○九五○○二三五○三二號函略以，機關首長接任前已聘(僱)用之</p>

<p><u>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u></p> <p><u>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u></p> <p><u>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u></p>		<p>聘僱人員，如與現任首長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親屬關係，再予續聘(僱)時仍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限制。再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局地字第二〇〇五三〇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機關首長於卸任前之特定期間，乘機大量安置私人，影響機關人事安定。是以，各機關僱用約僱人員，仍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限制。為求明確，爰配合前開函釋規定，增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次查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業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公布廢止，並自同年一月十六日起失其效力，而該法第十九條之內容已於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中規範。又因約僱人員之僱用毋須經考試及格，爰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之情事，僅限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而不</p>
---	--	---

		<p>包含第九款在內，爰酌予修正現行條文，並移列為第三項。</p> <p>三、各機關如發現其於僱用約僱人員時有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考量約僱契約為繼續性契約，尚不宜以解除契約作為法律效果，爰明定各機關應即終止契約；又因終止契約係向後發生效力，爰約僱人員僱用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報酬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又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其處理方式亦同。為資明確，爰增訂第四項。</p>
<p>第五條 約僱人員之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業務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其完成期限需要超過一年時，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繼續每年約僱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其約僱期限超過五年時，應定期檢討該計畫之存廢。</p> <p>約僱人員僱用期滿，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p>	<p>第五條 約僱人員之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業務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其完成期限需要超過一年時，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繼續每年約僱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其約僱期限超過五年時，應定期檢討該計畫之存廢。</p> <p>約僱人員僱用期滿，或屆滿六十五歲，應即無條件解僱。</p>	<p>一、第一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二、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四年三月十日局力字第○九四○○○六六一七號書函規定略以，約僱人員僱用期限應一體適用銓敘部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八八）臺甄二字第一七九一三八五號函「……聘用人員於聘用年度中年滿六十五歲，其聘用期限自應聘用至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月為止。」之規定。茲以約僱人員僱用期限係屬重大權益事項，為</p>

		求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僱用屆滿六十五歲之末日，並將所定之「無條件解僱」修正為「終止契約」。
<p>第六條 約僱人員之僱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如下：</p> <p>一、僱用期間。</p> <p>二、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p> <p>三、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p> <p>四、<u>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u></p> <p>五、<u>權利及義務。</u></p> <p>六、<u>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u></p> <p>七、<u>終止契約事由。</u></p> <p>八、<u>其他必要事項。</u></p> <p>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格式，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p>	<p>第六條 約僱人員之僱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如左：</p> <p>一、僱用期間。</p> <p>二、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p> <p>三、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p> <p>四、<u>受僱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解僱原因。</u></p> <p>五、<u>其他必要事項。</u></p> <p>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一）。</p>	<p>一、第一項配合法制體例，酌修序文文字。另現行第一項所定契約應載內容較為簡略，考量約僱人員與機關間係以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為使法律關係明確，爰增列第四款「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第五款「權利及義務」及第七款「終止契約事由」等契約應記載事項。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調整為第六款、第八款。</p> <p>二、為使契約書格式得配合機關實務需要適時修正，爰現行條文第二項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格式，不再列為本辦法附件，而修正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定之。</p>
<p>第七條 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採公開甄選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服務機構代為甄選。</p> <p><u>前項各機關或受委託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公開甄選時，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u></p>	<p>第七條 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審。</p>	<p>一、查約僱人員係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以契約定期進用人員，尚無陞遷概念，自與公務人員陞遷應辦理甄審作業有別。考量約僱人員與機關間所訂契約為行政契約，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p>

		<p>時，……」規定，將現行條文內「甄審」文字修正為「甄選」。又現行條文中「就業輔導機構」文字，參酌就業服務法之規定，修正為「就業服務機構」，並列為第一項。</p> <p>二、次查本辦法對於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程序並無相關規範，現行多由用人機關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為落實公開甄選之目的，使甄選程序公正、公平、透明，爰參酌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增列第二項明定機關、受託機關辦理公開甄選作業時應踐行之相關程序。</p> <p>三、另第二項有關公告三日之算法，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期間規定計算。例如：星期一公告者，應以星期二為始日計算三日，公告至末日星期四；星期三公告者，應以星期四為始日計算三日，惟其末日為星期六，則應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星期四公告者，應以星期五為始日計算三日，惟其末日星期日，則應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併此敘明。</p>
--	--	--

<p>第八條 約僱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僱用契約中訂定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如附件。</p>	<p>第八條 約僱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u>參照職位分類標準</u>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僱用契約中訂定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如附件(二)。</p>	<p>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業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公布廢止，並自同年一月十六日起失其效力，爰刪除「參照職位分類標準」文字。另配合現行第六條第二項附件(一)及第十條附件(三)刪除，刪除附件序號。</p>
<p>第九條 約僱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其在僱用期間死亡者，得依下列規定酌給撫慰金：</p> <p>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以<u>實際月支報酬金額為計算基準，給與十三又二分之一個月之一次給與。</u></p> <p>二、因公死亡：按二八〇薪點乘以實際薪點折合率所得金額為計算基準，給與二十七個月之一次給與。</p> <p><u>前項第二款因公死亡之情事比照公務人員退撫法規相關規定，其事由之認定遇有疑義時，各機關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之。</u></p> <p><u>約僱人員死亡，除依第一項基準酌給撫慰金外，並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發給七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u></p> <p><u>撫慰金及殮葬補助之</u></p>	<p>第九條 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但在僱用期間死亡者，得依左列規定酌給撫慰金。</p> <p>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酌給相當四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p> <p>二、因公死亡者酌給相當十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茲因各機關學校內約僱人員、公務人員、技工工友駕駛（以下合稱工友）所適用在職亡故給與規定不同，且約僱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工友管理要點及勞動基準法，致約僱人員在職亡故，其遺族得支領之給與顯有不足，為加強照護亡故約僱人員遺族，爰酌予提高約僱人員撫慰金基準。</p> <p>(二)以約僱人員屬於一年一僱之人力，與永業常任文官及長期工作之工友性質並不相同，相關在職亡故給與項目無法逕予比較，惟基於雇主照顧責任，以約僱人員僱用期間可支領報酬最高月數為十三又二分之一個月（每月報酬及年終工作獎金月數總額）為病故或意外死亡撫慰金給與之基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撫慰金給與月</p>

<p><u>遺族領受順序，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遺屬請領退休金順位辦理。但約僱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公庫。</u></p> <p><u>約僱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得依本條規定辦理。</u></p>		<p>數。</p> <p>(三)考量因公死亡係執行職務發生之事故，雇主承擔之照顧責任較病故或意外死亡為高，爰以病故或意外死亡撫慰金基準之二倍，給與約僱人員二十七個月之撫慰金。又為表彰因公死亡約僱人員在職期間貢獻，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因公死亡均以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最高薪點（二八〇薪點）乘以亡故人員實際薪點折合率所得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現行約僱人員因公死亡認定，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二年九月三日總處給字第一〇二〇〇四六九四七號函規定，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因公死亡情事辦理。茲因公務人員撫卹法業已廢止，現行公務人員撫卹係依退撫法規規定辦理，為期明確並保留法規變動彈性，爰增訂第二項約僱人員因公死亡之情事比照公務人員退撫法規相關規定，其事由之認定，遇有疑義時，各機關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之。</p>
---	--	---

		<p>三、為維持約僱人員、工友、公務人員在職亡故給與項目之衡平，以現行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及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八點規定，公務人員及工友均定有給與七個月殮葬補助費之規定，為使約僱人員之殮葬補助比照工友及公務人員，增訂第三項給與殮葬補助之規定。</p> <p>四、依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並溯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該辦法修正生效後，約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基此，為避免遺族請領撫慰金及殮葬補助權利產生爭議及考量遺族領受撫慰金、殮葬補助與退休金順序一致性，爰增訂第四項遺族領受順序之規定。但約僱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並參照退撫法第六十三條及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八點規定，就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之約僱人員，明定撫慰金及殮葬補助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贖</p>
--	--	--

		<p>餘，歸屬公庫。</p> <p>五、約僱人員係依契約一年一僱，現行係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局考字第○九一○○一九九九二號函規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同意渠等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且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逾其僱用期間。考量公務人員及工友留職停薪期間死亡，均得辦理撫卹事宜，以約僱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保留其身分，為體恤其在職期間貢獻，照顧其遺族生活、保障渠等人員權益，爰參照退撫法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一條及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七點、第二十八點規定，增訂第五項留職停薪期間亡故發給撫慰金及殮葬補助之規定。</p>
<p>第十條 各機關於年度編列概算，或於年度中須增列約僱人員時，應填具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中央機關層報<u>行政院</u>核准後約僱之，地方機關報由<u>直轄市、縣(市)政府</u>核准後約僱之。</p> <p>各機關於約僱人員到職一個月內，應填列約僱人員僱用名冊，層報各該部、會、行、總處、署或各<u>直轄市、縣(市)政府</u></p>	<p>第十條 各機關<u>約僱人員</u>於年度編列概算時，或於年度中須增列約僱人員時，應填具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二份，格式如附件<u>(三)</u>，中央機關層報本院核准後約僱之，地方機關報由<u>省、市政府</u>核准後約僱之。各機關於約僱人員到職一個月內，填列約僱人員僱用名冊(同附件<u>(三)</u>格式)層報各該部、會、處、<u>局、署</u>及省、市</p>	<p>一、第一項明定各機關約僱計畫表報核作業之程序，說明如下：</p> <p>(一)為使文義更為明確酌修文字。</p> <p>(二)查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份數二份，原係各機關報核時，一份致核定機關(中央為行政院、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一份致審計機關，惟考量現行公文書已電子化，且機關因業務需</p>

<p>備查。但經各該部、會、行、總處、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授權自行核處者，不在此限。</p> <p><u>前二項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及約僱人員僱用名冊之格式，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u></p>	<p>政府備查。</p>	<p>要所需份數不同，為契合實務運作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約僱計畫表份數規定。</p> <p>(三)配合現行省政府已虛級化及行政院組織調整，爰刪除現行條文之「省政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行政院一百零一年七月十日院授人組字第一〇一〇〇四二六二七號函有關聘僱案件作業簡化措施規定略以，各機關僱用名冊，得由行政院所屬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考量僱用名冊層報備查具有使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用情形有所知悉，以達監督、管理之效能，又為兼顧約僱人員僱用名冊現多已經由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且多數已無須再行層報備查，爰將現行條文後段列為第二項規定各機關於約僱人員到職一個月內，應填列約僱人員僱用名冊，層報權責機關備查，及授權核處規定。</p> <p>三、另為使表件格式得配合機關實務需要適時修</p>
--	--------------	---

		正，爰增列第三項規定，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及約僱人員僱用名冊格式，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機關對現有各項臨時僱用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應即切實檢討，其合於規定確須繼續僱用者，應依本辦法前條之規定辦理，其餘人員應予解僱。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查本辦法係於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已逾四十六年，是現行實務上並無本辦法訂定發布前進用之臨時僱用人員，本條規定已無保留必要，爰刪除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八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p> <p>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別</th> <th>職責程度</th> <th>所具知能條件</th> <th>報酬薪點</th> <th>附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五等</td> <td>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td> <td>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td> <td>280</td> <td>1. 約僱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 本表薪點折合率另以命令定之。</td> </tr> <tr> <td>四等</td> <td>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微專業之學識辦理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td> <td>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td> <td>250</td> <td>3. 約僱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或按件計酬。</td> </tr> <tr> <td>三等</td> <td>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td> <td>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td> <td>220</td> <td></td> </tr> <tr> <td>二等</td> <td>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稍簡易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td> <td>1. 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td> <td>190</td> <td></td> </tr> </tbody> </table>					等別	職責程度	所具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附註	五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280	1. 約僱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 本表薪點折合率另以命令定之。	四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微專業之學識辦理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250	3. 約僱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或按件計酬。	三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20		二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稍簡易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1. 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	19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一等</th> <th>二等</th> <th>三等</th> <th>四等</th> <th>五等</th> <th>公務人員分類職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臨時性簡易工作。</p> <p>或粗淺之初步專業學識，辦理在直接監督下，運用初步學識或初級技術工作。</p> </td> <td> <p>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易工作之例行性工作</p> </td> <td> <p>級技術工作。</p> <p>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p> </td> <td> <p>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p> <p>業之複雜工作。</p> </td> <td> <p>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微專業之學識辦理臨時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p> <p>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p> </td> <td> <p>職責程度</p> <p>約僱人員</p> <p>所具知能條件</p> </td> </tr> <tr> <td> <p>能足以勝任者。</p> </td> <td> <p>1. 具有國民中學同等學力者。</p> <p>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技術。</p> </td> <td> <p>1. 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p> <p>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p> </td> <td> <p>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p> <p>上經驗者。</p> </td> <td> <p>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p> </td> <td> <p>報酬薪點</p> </td> </tr> <tr> <td>一六〇</td> <td>一九〇</td> <td>二二〇</td> <td>二五〇</td> <td>二八〇</td> <td>附註</td> </tr> <tr> <td colspan="6"> <p>1. 約僱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p> <p>2. 本表薪點折合率另以命令定之。</p> <p>3. 約僱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或按件計酬。</p> </td> </tr> </tbody> </table>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公務人員分類職位	<p>臨時性簡易工作。</p> <p>或粗淺之初步專業學識，辦理在直接監督下，運用初步學識或初級技術工作。</p>	<p>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易工作之例行性工作</p>	<p>級技術工作。</p> <p>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p>	<p>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p> <p>業之複雜工作。</p>	<p>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微專業之學識辦理臨時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p> <p>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p>	<p>職責程度</p> <p>約僱人員</p> <p>所具知能條件</p>	<p>能足以勝任者。</p>	<p>1. 具有國民中學同等學力者。</p> <p>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技術。</p>	<p>1. 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p> <p>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p>	<p>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p> <p>上經驗者。</p>	<p>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p>	<p>報酬薪點</p>	一六〇	一九〇	二二〇	二五〇	二八〇	附註	<p>1. 約僱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p> <p>2. 本表薪點折合率另以命令定之。</p> <p>3. 約僱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或按件計酬。</p>						<p>附件(二)</p> <p>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p>	<p>一、配合政府公文書已採直式橫書，爰修正本附件格式。</p> <p>二、配合現行第六條第二項附件(一)及第十條附件(三)刪除，刪除附件序號。</p> <p>三、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業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公布廢止，並自同年一月十六日起失其效力，爰附件名稱及格式配合修正。</p> <p>四、配合第二條修正約僱人員定義，酌修文字，刪除「臨時性」等文字。</p> <p>五、查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四七八八二號函略以，各機關核列一六〇薪點之一等約僱人員，其月支報酬(含行政院核定有案另按月支給之其他現金給與)，有低於勞工基本工資之情形者，由各機關向僱用人員妥為說明後，修正僱用契約報酬相關規定，明定「其月支報酬依報酬薪點及行政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折算支給。但其月支報酬低於勞工基本工資者，得自基本工資調整生效日起，以相同數額支給。」復查行政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八〇〇二六三〇二號函略以，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溯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中有關約僱人員部分，全面將一等改僱為二等。依上開行政院函之規定，現行各機關已無進用一等約僱人員之可能性，爰一等約僱人員職責程度、所具知能條件及報酬薪點之規定予以刪除。</p>
等別	職責程度	所具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附註																																																										
五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280	1. 約僱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 本表薪點折合率另以命令定之。																																																										
四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微專業之學識辦理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250	3. 約僱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或按件計酬。																																																										
三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20																																																											
二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稍簡易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1. 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	190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公務人員分類職位																																																									
<p>臨時性簡易工作。</p> <p>或粗淺之初步專業學識，辦理在直接監督下，運用初步學識或初級技術工作。</p>	<p>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易工作之例行性工作</p>	<p>級技術工作。</p> <p>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p>	<p>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p> <p>業之複雜工作。</p>	<p>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微專業之學識辦理臨時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p> <p>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p>	<p>職責程度</p> <p>約僱人員</p> <p>所具知能條件</p>																																																									
<p>能足以勝任者。</p>	<p>1. 具有國民中學同等學力者。</p> <p>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技術。</p>	<p>1. 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p> <p>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p>	<p>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p> <p>上經驗者。</p>	<p>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p> <p>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p>	<p>報酬薪點</p>																																																									
一六〇	一九〇	二二〇	二五〇	二八〇	附註																																																									
<p>1. 約僱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p> <p>2. 本表薪點折合率另以命令定之。</p> <p>3. 約僱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或按件計酬。</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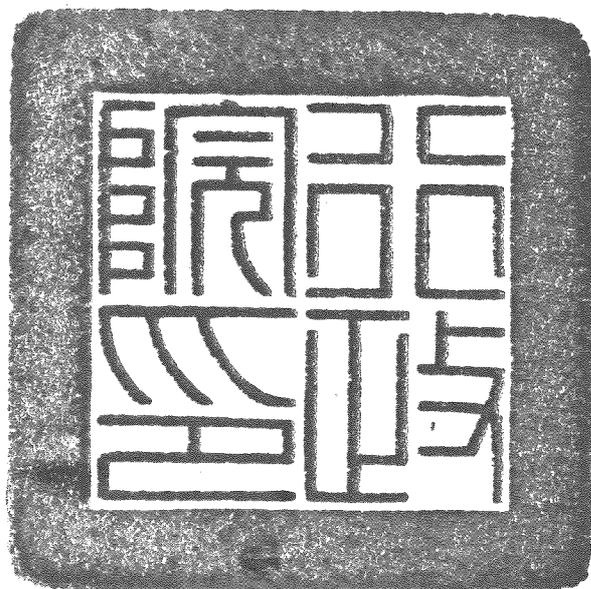
#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係於七十一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茲因時空環境變遷，本辦法就約僱人員在職亡故撫慰金給與顯有不足，為加強照護亡故約僱人員之遺族，另為使本辦法之規定能符法制及實務需要，爰修正「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業經公布廢止，並依現行各機關約僱人員實際工作性質，修正約僱人員之定義與僱用之限制及所任職務限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機關進用約僱人員應注意事項，刪除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明定機關進用約僱人員之消極要件，以及違反規定進用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明定約僱人員屆滿六十五歲終止契約之日期。(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修正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明定機關辦理約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時應踐行之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配合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業經廢止，刪除「參照職位分類標準」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為提高約僱人員在職亡故給與，修正撫慰金給與基準，並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工友管理要點納入殮葬補助，另增訂遺族領受撫慰金及殮葬補助順序，及留職停薪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亦得發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增訂僱用名冊備查程序授權核處規定，另配合省政府已虛級化及行政院組織調整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 行政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 10800446561 號



修正「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附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院長蘇貞昌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素貞

電 話：(02)7736-5936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80098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因而須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得否核給公假及上下班途中認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05732號、新竹市政府108年7月3日府人考字第1080093217號函辦理。
- 二、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十、……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 三、另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第4項)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包括下列情形：  
一、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二、在上班日之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8/10/03



1080218691

無附件

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三、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四、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第5項)教職員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23條第2項第2款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指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二、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四、闖越鐵路平交道。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六、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七、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八、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據上，審酌上下班通勤屬教師日常執行職務前後之必要行為，宜視為執行職務之延伸，爰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以致傷病而須休養或療治，或因此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委員)會要求列席，其上下班途中之認定如符合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相關規定，且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者，得由服務學校分別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6款及第10款規定覈實核給公假。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竹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除外)、各國立大專校院、本部人事處

電 2019/10/03 文  
交 15:20:39 換 章

裝

線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  
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吳以喬  
電話：02-82366479  
E-Mail：cynthiawu@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848602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Z02D167679\_108D2034756-01.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0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行政院108年10月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77291號、院授人培字第10800429582號令副本辦理。
- 二、茲考量時空背景變更，各界迭有檢討鬆綁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之建議；又實務上，業有主管院因業務性質特殊，另定其所屬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之規定，是為回應外界建議，並保留因應內外變化而調整應休假日數之彈性，爰修正本規則第10條，將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改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
- 三、旨揭本規則第10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俾供各界參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裝

訂

線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公務人員休假得以時計；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第一項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條 公務人員休假得以時計；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p> <p>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第一項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p>	<p>第十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p> <p>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第一項休假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p> <p>二、修正理由：</p> <p>(一) 為落實休假建制之目的，以及配合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本規則於八十七年增訂每年至少應休假七日之規定，嗣於九十年再次修正為十四日。考量時空背景變更，各界迭有檢討鬆綁應休假日數之建議；又實務上，業有主管院因業務性質特殊，另定其所屬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之規定，是為回應外界建議並保留因應內外變化而調整應休假日數之彈性，爰修正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p> <p>(二) 另酌修文字體例，將「休假補助」修正為「補助」。</p>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其後於四十五年至一百零七年間，共修正發布十六次在案。為保留因應內外變化，而調整每年應休假日數之彈性，爰修正本規則第十條，將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改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考壹組貳一字第 10800077291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29582 號



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院長 伍 錦 霖

院長 蘇 貞 昌

#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77291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29582 號

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p>2</p>	<p>3</p>
<p>4</p>	<p>5</p>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16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賴芯郁  
電話：(02)23979298#518  
E-Mail：shinyu@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800452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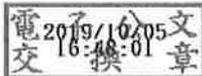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08D010830\_1\_051618015990002.pdf、  
108D010830\_2\_051618015990002.pdf、108D010830\_3\_051618015990002.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及附表，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法規會、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法規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均含附件)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業別	細項分類	業別	細項分類	
觀光旅遊業別	旅行社	旅行社	旅行社	未修正。
	旅行社	旅行社	旅行社	
	旅行社	旅行社	旅行社	未修正。
	旅行社	旅行社	旅行社	
觀光旅遊業	觀光旅遊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未修正。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未修正。
其他業別	1.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以外之各行業別。 2. 各行業別不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	其他業別	1.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珠寶銀樓以外之各行業別。 2. 各行業別不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	行政院於107年7月1日放寬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自行運用額度使用業別,僅珠寶銀樓暫不予納入,並排除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不妥當場所。實施以來,迭獲立法委員及中華民國金珠寶商會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珠寶公會)陳情納入國旅卡,主要理由係考量國旅卡政策實施多年來情勢已有變遷,包括自

				<p>行運用額減少、金價上漲等，僅排除珠寶銀樓，對該行業別不公。又據珠寶公會表示，已與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公會等公會達成共識並簽署連署書，請求開放銀樓成為國旅卡適用業別，各公會並將嚴格監督會員並恪遵執行自律公約。茲考量上開珠寶公會所持理由，爰本次修正將珠寶銀樓納入自行運用額使用業別。</p>
<p>附註：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p>	<p>附註： 1. 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 2. 儲值性商品不得列入補助範圍。</p>			<p>茲以國旅卡刷卡消費須勾稽休假日期之規定，管制密度較高，迭有公務人員因不諳或誤解規定致生不合格交易情事，增加人事單位作業成本。又儲值性商品（如餐券、住宿券）因非公務人員休假期間之一次性消費，爰未納入補助，惟國旅卡檢核系統尚無法就公務人員消費品項進行篩選，該筆消費將列為合格消費，並應由公務人員自行刪減，易使公務人員面臨法律風險。茲以未來國旅卡之使用將毋須勾稽休假，又為降低公務人員廉政風險及減輕機關查核成本，爰將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p>

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業 別		細項分類
觀 光 旅 遊 業 別	旅行業	旅行社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其他業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以外之各行業別。</li> <li>2. 各行業別不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li> </ol>

附註：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

#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

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52101 號函修正

- 一、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超過十日之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一) 應休畢日數（十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
    2.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其補助方式如下：
      - (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 (2) 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逾五日之休假補助，屬觀光旅遊額度。
    4. 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

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 (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者，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依前項所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

六、其他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如下：

- (一) 當年一月至十一月份刷卡消費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完成請領；十二月份刷卡消費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二月五日前完成請領。
- (二) 未依前款規定期限請領者，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但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該筆休假補助費得自次一年度起五年內核實補發。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 改進措施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公務人員當年具有<u>十日</u>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u>超過十日</u>之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u>十日</u>，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p>	<p>一、公務人員當年具有<u>十四日</u>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u>十四日</u>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u>十四日</u>，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p>	<p>一、為符公務人員休假制度之本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於八十七年增訂每年至少應休假七日之規定，並於九十年再次修正為十四日迄今。嗣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再修正請假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休假得以時計；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以賦予各主管機關彈性調整之空間。</p> <p>二、茲因時空背景變更，迭有檢討鬆綁應休假日數之建議，為應公務人員之實際需求，爰依請假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現行每年應休十四日之規定修正為十日，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u>國民旅遊卡</u>至<u>交通部觀光局</u>或其授權機</p>	<p>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u>國內</u>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p>	<p>一、查現行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之補助須勾稽休假日，又於符合相關規定下，得於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或前後一日核銷，惟因使用規定較為繁瑣，常造成公</p>

<p><u>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勾支：</u></p> <p>(一) 應休畢日數(十日以內)之休假部分：</p> <p>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u>一千六百元</u>計算。</p> <p>2.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其補助方式如下：</p> <p>(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核實補助。</p> <p>(2) 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p>	<p>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勾支：</p> <p>(一) 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p> <p>1. 公務人員應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上之休假，始得依本款規定予以補助，且得補助當日全日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p> <p>2.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u>一千一百四十三元</u>計算。</p> <p>3.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其補助方式如下：</p> <p>(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p>	<p>務人員使用上之困擾，並增加機關查核成本，復查立法院審查一百零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決議略以，國旅卡政策有其時空背景，其使用限制頗多，雖相較過去已有所放寬但與社會通念之加班費相比仍多所桎梏，應研議進一步鬆綁其使用限制。為便利公務人員使用國旅卡，並減輕機關查核成本，故放寬國旅卡消費應與休假勾稽之限制，惟公務人員仍應持國旅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補助，爰配合修正本點序文，並刪除現行第一款第一目、第七目及第八目，以及修正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並移列為第二目。</p> <p>二、考量現行公務人員具十四日休假資格者補助總額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六千元，即每日一千一百四十三元，僅相當於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二級或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二級人員日薪，且自九十年起未曾調整，為適度提升公務人員權</p>
--	--	--

<p>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p> <p>3. <u>公務人員當年所具</u> 休假資格在<u>五日</u>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u>逾五日之</u> 休假補助，屬<u>觀光旅遊</u> 額度。</p> <p>4. <u>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u> 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p> <p>(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p> <p><u>公務人員當年無</u> 休假資格或<u>休假資格未達二日</u>者，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依前項所定自行運用額方式<u>刷卡消費</u>核實補助。但任職前在<u>同一年度內</u>已核給休</p>	<p>卡消費，始得按<u>刷卡消費金額</u>予以核實補助。</p> <p>(2) <u>觀光旅遊</u> 額度：<u>公務人員應於</u> 休假期間，持<u>國民旅遊卡</u>至<u>觀光局</u> 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u>刷卡消費金額</u>予以核實補助。</p> <p>4. <u>公務人員</u> 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u>七日</u>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p> <p>5. <u>公務人員</u> 當年所具休假資格<u>逾七日</u>者，補助總額中<u>新臺幣八千元之額</u> 屬<u>觀光旅遊</u> 額度；<u>觀光旅遊</u> 額度以外之補助額屬自行運用額。</p> <p>6. <u>公務人員</u> 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p> <p>7. <u>休假期間</u> 及其相連假日之<u>連續</u> 期間</p>	<p>益，除配合第一點，將應休畢日數修正為十日外，並維持休假補助最高一萬六千元之規定，即每日休假補助由一千一百四十三元提高為一千六百元，爰修正現行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為第一目。</p> <p>三、現行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七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因配合本次修正調高每日休假補助為一千六百元後，原具七日休假資格者，補助總額亦由原八千元調高至一萬一千二百元，為符合修正後第一款第二目有關自行運用及觀光旅遊額度各以八千元為限之規定，爰將現行第一款第四目所定休假資格七日調整為五日，並移列至第三目。</p> <p>四、另本次修正調高每日休假補助費後，原具休假資格七日之公務人員將增加休假補助費三千二百元，超過自行運用額八千元部分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觀光旅遊額度，爰修正現行第一款第</p>
---	---	--

<p>假補助者應予扣除。</p>	<p>(假日前後一日休假半日視同連續)，於<u>旅行業、住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u>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u>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u>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u>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u>。</p> <p>8. 符合第三目請領休假補助者，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含休假半日當日之前後一日)於<u>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u>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u>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u>。</p> <p>(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p>	<p>五日規定，並整併至第三目後段。</p> <p>五、查現行第一款第六目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經考量前開立法院審查一百零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決議，應研議進一步鬆綁使用限制，且迭有公務人員或人事機構反映，公務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如具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之情形亦應一併放寬，爰修正第一款第六目規定，並移列為第四目。</p> <p>六、考量初任、再任或復職之公務人員，可能當年度因未符請假規則規定，而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以致無休假補助費得以請領，或僅得請領少數金額。茲為照顧渠等人員，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屬自行運用額度。另如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補助者，已核給之部分應予扣</p>
------------------	--	--

		除，以避免重複補助，爰增列第五點第二項及但書規定。
<p>六、其他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如下：</p> <p><u>(一)</u> 當年一月至十一月份<u>刷卡消費者</u>，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完成請領；十二月份<u>刷卡消費者</u>，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二月五日前完成請領。</p> <p><u>(二)</u> 未依前款規定期限請領者，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但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該筆休假補助費得自次一年度起五年內核實補發。</p>	<p>六、其他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如下：</p> <p><u>(一)</u> <u>休假期間遇颶風、地震等其他天然災害致停止上班上課時，已啟程從事旅遊者，停止上班上課期間得自行決定是否仍請休假，以符合請領休假補助費。</u></p> <p><u>(二)</u> 當年一月至十一月份<u>休假者</u>，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完成請領；十二月份<u>休假者</u>，休假補助費得以<u>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時點辦理核支</u>，其請領期限不得逾次年二月五日。</p> <p><u>(三)</u> 未依前款規定期限請領者，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但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該筆休假補助費得自次一年度起五年內核實補發。</p>	<p>考量國旅卡消費之核銷已無須再勾稽休假，爰刪除第一款規定，並將現行第二款、第三款調整為第一款、第二款，另酌作文字修正。</p>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563

承辦人：施巧韻

電話：02-82366562

E-Mail：mechle209@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部銓五字第108486023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法規動態項下點取)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施行細則第6條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考試院108年10月1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78141號令辦  
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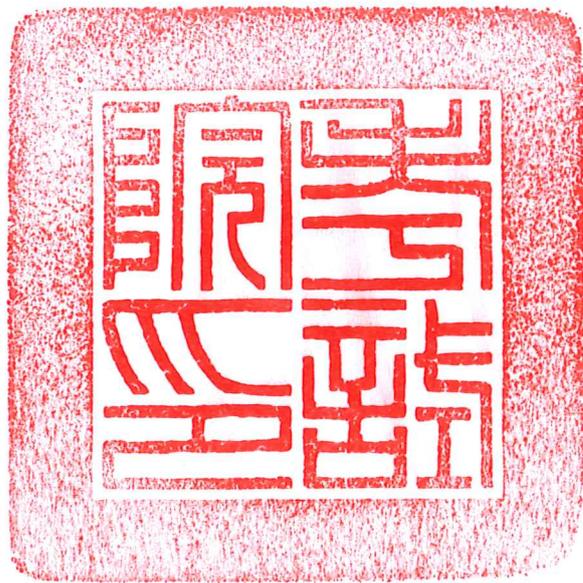
線

副本

銓敘部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78141號



修正「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

附修正「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

院長 伍錦霖

銓敘部 總收文 108/10/01  
1084860236

##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酌給撫慰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 一、病故者：按聘用人員約聘報酬發給十三又二分之一個月之一次給與。
- 二、因公死亡者：按聘用人員約聘報酬發給二十七個月之一次給與。

前項第二款因公死亡之情事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事由及因果關係之認定於遇有疑義時，各機關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之。

撫慰金之遺族領受方式，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遺屬請領退休金規定辦理。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公庫。

聘用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病故者，得依本條規定辦理。

##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經考試院五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定發布，迄今經歷三次修正。為加強照護在職亡故聘用人員遺族，乃修正本細則第六條規定，提高聘用人員在職亡故之撫慰金給與標準並明定遺族領受方式；又為期公正、客觀及切實辦理聘用人員因公死亡案件之審認，爰增訂機關就因公死亡案件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另基於權益之衡平，參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明定聘用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亡故者，亦得依本條規定辦理。

#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酌給撫慰金，<u>依下列規定發給：</u></p> <p><u>一、病故者：按聘用人員約聘報酬發給十三又二分之一個月之一次給與。</u></p> <p><u>二、因公死亡者：按聘用人員約聘報酬發給二十七個月之一次給與。</u></p> <p><u>前項第二款因公死亡之情事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事由及因果關係之認定於遇有疑義時，各機關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之。</u></p> <p><u>撫慰金之遺族領受方式，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遺屬請領退休金規定辦理。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公庫。</u></p> <p><u>聘用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病故者，得依本條規定辦理。</u></p>	<p>第六條 本條例第六條所稱酌給撫慰金，以聘用人員每月平均約聘報酬為準。在約聘期間病故者，給與四個月之一次撫慰金，因公死亡者，給與六個月之一次撫慰金；服務超過一年者，加給百分之五十。</p>	<p>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並增列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p> <p>(一)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四條規定略以，聘用契約應記載約聘報酬。次查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略以，聘用人員報酬標準由聘用機關及各級層轉機關，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聘用契約中訂定之。又現行聘用人員之報酬已統一採按月支給方式為之，已無本條訂定當時，兼有分期與按月支給兩種方式，而須就撫慰金標準統一為每月平均月報酬之情形，為符實際，並與母法用語一致，爰修正撫慰金計算基準，另所稱聘用人員約聘報酬，係指聘用人員死亡時適用之聘用契約所載之約聘報酬。</p> <p>(二)聘用人員係政府應公務機關業務需要，以契</p>

		<p>約定期聘用之人員，其進用制度本質，雖非常任永業性質；惟以現行聘用人員如於聘用期間發生死亡事故，無論係病故或因公死亡，其撫慰金給與標準實屬過低。茲為加強照護亡故聘用人員遺族，並考量同屬政府機關契約人員之聘用及約僱人員之權益衡平，爰調整聘用人員在職期間亡故之撫慰金，因病故者，以其約聘期間可支領報酬最高為十三又二分之一個月(每年月支報酬及一又二分之一個月年終工作獎金之月數總額)為標準發給一次給與。至因公死亡者，考量其係執行職務發生事故，政府承擔之照顧責任較病故者為高，爰以病故者之給與標準二倍發給一次給與。</p> <p>(三)本次修正業已提高聘用人員在職亡故之撫慰金金額，病故者發給十三又二分之一個月，因公死亡以病故者之二倍給與標準，發給二十七個月之一次給與，已相對提高對聘用人員遺族之照護，爰刪除服務超過一年者，加給百分之五十之規定。</p> <p>三、第二項增訂理由：查本</p>
--	--	---

		<p>部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部退四字第○八四六八○二七八號書函略以，聘用人員並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且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爰無法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請領撫卹金；惟得比照該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規定，認定是否係因公死亡。又為維護聘用人員相關權益，並期因公死亡案件之審認符合公正、客觀及切實之精神，在職死亡聘用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主管機關宜依聘用人員因公死亡事實經過、案情複雜程度、因公死亡因果關係明確性等各項因素，比照適用退撫法及其相關規定。為期明確，爰增訂第二項有關聘用人員因公死亡事由及因果關係認定遇有疑義時，各機關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等相關規定。</p> <p>四、第三項增訂理由：依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並溯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該辦法修正生</p>
--	--	---

		<p>效後，聘僱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基此，為避免遺族請領撫慰金等相關權利產生爭議，並考量聘用人員撫慰金之遺族領受方式、聘用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之處理方式等，允宜與勞退條例規定遺屬請領退休金之方式採相同作法，爰比照勞退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明定遺族請領方式。又以撫慰金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經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所餘金額，應歸公庫，爰比照退撫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之。</p> <p>五、第四項增訂理由：聘用人員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適用對象；惟其得依兵役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律相關規定，於其聘用期間內申請留職停薪，並經實務解釋在案，如行政院六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臺六一人政貳字第二六一七九號函略以，應徵（召）入伍准予留職停薪之聘用人員，其職缺以保留至原約聘期間屆滿</p>
--	--	---

		<p>時為止。以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局考字第○九一○○一九九九二號函略以，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同意聘用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期間應以不超過聘用期間為度等。爰比照退撫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聘用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病故者，得依本條規定辦理。</p> <p>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退撫法</p> <p>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得依本法規定，申辦撫卹。</p> <p>第五十三條第二項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p>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p>
--	--	--

		<p>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p> <p>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p> <p>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p> <p>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p> <p>（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p> <p>（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p> <p>（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p>
--	--	---

		<p>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p> <p>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p> <p>第五十三條第四項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p> <p>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公務人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贖餘者，歸屬退撫基金。</p> <p>(二)勞退條例</p> <p>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退休金遺屬之順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偶及子女。</li> <li>二、父母。</li> <li>三、祖父母。</li> <li>四、孫子女。</li> <li>五、兄弟、姊妹。</li> </ol> <p>前項遺屬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共同具領，如有未具名</p>
--	--	--

		<p>之遺屬者，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配之；如有死亡或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繼承權時，由其餘遺屬請領之。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從其遺囑。</p> <p>勞工死亡後無第一項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者，其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應歸入勞工退休基金。</p>
--	--	---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蕭丞舜  
電話：02-82366640  
E-Mail：attila@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84863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版退休試算器補充說明、退休試算系統操作手冊\_核定

(108Z02D170735\_ABX\_108D2035287-01.pdf、108Z02D170735\_ABX\_108D2035288-01.pdf)

主旨：本部原建置之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更名為「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器（以下簡稱新版試算器）」並自本（108）年10月9日上線，提供各界試算服務，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一、查本部前配合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之推動，建置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以下簡稱舊版試算器），以利公務人員試算退休所得，作為生涯規劃之參考。合先敘明。

二、茲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施行並符各界所需，新版試算器已就舊版試算器相關操作及功能進行改進，並優化使用者介面，同時參採各界建議新增各項功能；使用時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新版試算器並無判斷年資能否採計之功能，如對年資採計有疑義，仍請洽所屬機關人事人員。另，基於個人資料保護的考量，新版試算器並未介接公務人力及公教人



員保險等資料庫，無自動擷取有關任職經歷、銓敘審定、考績(成)及公教人員保險年資等資料之功能，爰試算結果，均係根據使用者自行輸入之資料所計算之相對應結果，僅得供使用者參考。實際退休所得等，仍應依本部或其他審定機關之最後審定結果為準。

(二)為利新版試算器之使用順暢，另提供相關操作手冊及補充說明如附件。

三、新版試算器置於本部網站首頁 (<https://www.mocs.gov.tw>)，請善加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電 2019/10/14 文  
交 10:53 換 章

系統操作手冊  
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作業

文件編號：

文件日期：108年8月12日

版 次：1.0

目 錄

壹、 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	3
一、 基本資料(第一頁).....	3
二、 退休金種類 (第二頁) .....	6
三、 薪俸資料 (第三頁) .....	7
四、 所得試算.....	9

## 壹、 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

## 一、 基本資料(第一頁)

## 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器

[操作手冊](#) [補充說明](#)

<b>身分</b>	身分別 <input type="text" value="公務人員"/> 最後在職職務是否為危勞職務：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b>出生日期</b>	出生日期：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b>退離給與</b>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未結算任職年資，未領過退離給與 <input type="radio"/> 曾結算任職年資，領過退離給與
<b>計算方式</b> <small>請擇一輸入</small>	<input type="radio"/> 自行輸入預計退休生效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指定日期，我要了解何時可成就退休，申辦退休 初任公職起始日：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本系統試算之數據僅供參考，退休人員實際退休年資、基數，仍應依本部或經本部授權機關之最後審定結果為準。如有疑問可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詢

- 選擇身分(公務、警察人員)
- 點選危勞職務時，系統會出現危勞退休年齡選項

最後在職職務是否為危勞職務： 是  否

我已充分瞭解危勞職務相關退休年齡規定。

您所屬危勞職務的自願退休年齡為：  50歲  53歲  55歲

您所屬危勞職務的屆齡退休年齡為：  59歲  60歲  62歲

- 輸入出生日期
- 退離給與，若有結算任職資，可以自行輸入

## 退離給與

- 未結算任職年資，未領過退離給與  
 曾結算任職年資，領過退離給與  
 舊制：  年  月

● 計算方式分為

- 指定退休日：則需點選【輸入任職年資】輸入年資資料後系統會自動加總舊制總年資及新制總年資。

### 計算方式 請擇一輸入

自行輸入預計退休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採計舊制總年資  採計新制總年資

不指定日期，我要了解何時可成就退休，申辦退休

✓ 任職年資輸入

	舊制年資			新制年資		
	起始日期	訖至日期	採計年資	起始日期	訖至日期	採計年資
1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4	<input type="text"/>					
5	<input type="text"/>					
6	<input type="text"/>					
7	<input type="text"/>					
8	<input type="text"/>					
9	<input type="text"/>					
10	<input type="text"/>					

- 不指定退休日：輸入初任公職日。

### 計算方式 請擇一輸入

自行輸入預計退休生效日期

不指定日期，我要了解何時可成就退休，申辦退休

初任公職起始日：  年  月  日

- 錯誤訊息：若有欄位檢核有問題，系統會在左上角列出所有錯誤。

## 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器

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意見反應單

以下錯誤請修正：  
出生日期不正確  
初任公職起始日不正確

身分 | 身分別  ▾  
最後在職職務是否為危勞職務： 是  否

---

出生日期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二、 退休金種類 (第二頁)

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器
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意見反應單

一次退休金 (最早退休日：108年10月1日)

月退休金

全額(最早退休日：108年10月1日) ▾

兼領 1 / 2 一次退休金與 1 / 2 月退休金

全額(最早退休日：108年10月1日) ▾

民國年	起支年齡	基本年齡	法定指標數	個人指標數=年齡+年資
108年(符合)	60(55)	50	83	92 = 62 + 30
109年(符合)	60(55)	50	84	94 = 63 + 31
110年(符合)	60	55	85	96 = 64 + 32
111年(符合)	61	55	86	98 = 65 + 33
112年(符合)	62	55	87	100 = 66 + 34
113年(符合)	63	55	88	102 = 67 + 35
114年(符合)	64	55	89	104 = 68 + 36

上一頁
下一頁

- 選擇退休金種類，若是符合減額或展期條件，點選下拉式選單會自動出現減額或展期項目。

## 三、 薪俸資料 (第三頁)

## 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器

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意見反應單

退休薪俸點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 俸點
俸額或均俸	<input type="radio"/> 本(年功)俸 <input type="text" value="0"/> 元 <a href="#">公務人員簡明給與表</a>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均俸 <input type="text"/> 元 <a href="#">均俸輸入</a>
補償金年資	核定之舊制年資： <input type="text" value="06"/> 年 <input type="text" value="08"/> 月 退休生效日大於108年7月1日起則無原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補償
公保養老給付 得辦理優惠存 款年資	84年6月30日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有關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請逕至臺銀公保網路作業e系統試算。 登入網址： <a href="https://gnweb.bot.com.tw/GNWeb/pen">https://gnweb.bot.com.tw/GNWeb/pen</a> <a href="#">臺銀公保養老給付試算操作教學</a>

[回首頁](#) [上一頁](#) [所得試算](#)

- 輸入俸點
- 系統會自動判斷是否符合均俸條件，此時點選【均俸輸入】輸入年資俸額計算均俸金額。

均俸金額			計算均俸	
	起始日期	訖至日期	薪俸類別	俸(薪)點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俸點 ▾	(請選擇) ▾
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俸點 ▾	(請選擇) ▾
3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俸點 ▾	(請選擇) ▾
4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俸點 ▾	(請選擇) ▾
5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俸點 ▾	(請選擇) ▾
6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俸點 ▾	(請選擇) ▾
7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俸點 ▾	(請選擇) ▾
8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俸點 ▾	(請選擇) ▾
9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俸點 ▾	(請選擇) ▾
10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俸點 ▾	(請選擇) ▾
1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俸點 ▾	(請選擇) ▾
1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俸點 ▾	(請選擇) ▾
13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俸點 ▾	(請選擇) ▾
14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俸點 ▾	(請選擇) ▾
15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俸點 ▾	(請選擇) ▾

**代入均俸金額至前畫面**

- 輸入起始日期、訖至日期、俸點等資料
- 點選【計算均俸】，會系統會計算均俸金額。
- 最後點選【代入均俸金額至前畫面】

四、 所得試算

- 點選【所得試算】系統會跳出試算結果視窗

列印 離開

退休所得試算結果

退休生效日	1091008		
退休金種類	?□□□隆□?		
退休俸點(元)	590	退休(職)俸(薪)額 40270	平均俸(薪)額 39091
審定年資	舊制年資 0502	新制年資 2403	
月退百分比	舊制百分比 25.8334	新制百分比 48.50	
其它現金補償金	基數 9.3334	金額 56384	
公保養老給付優存	月數 0	金額 0	

月退休金試算

年度	所得替代率	退休所得上限	月退休金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總計
			新制實施前	新制實施後	月補償金	優存利率	本金	每月利息	
109.1.1至 109.12.31	65.125%	52,452	11,029	37,919	0	9%	0	0	48,948
110.1.1至 110.12.31	63.625%	51,244	11,029	37,919	0	0%	0	0	48,948
111.1.1至 111.12.31	62.125%	50,036	11,029	37,919	0	0%	0	0	48,948
112.1.1至 112.12.31	60.625%	48,828	10,909	37,919	0	0%	0	0	48,828
113.1.1至 113.12.31	59.125%	47,620	9,701	37,919	0	0%	0	0	47,620
114.1.1至 114.12.31	57.625%	46,412	8,493	37,919	0	0%	0	0	46,412
115.1.1至 115.12.31	56.125%	45,204	7,285	37,919	0	0%	0	0	45,204
116.1.1至 116.12.31	54.625%	43,995	6,076	37,919	0	0%	0	0	43,995
117.1.1至 117.12.31	53.125%	42,787	4,868	37,919	0	0%	0	0	42,787
118.1.1 以後	51.625%	41,579	3,660	37,919	0	0%	0	0	41,579

注意：本系統試算之數據僅供參考，退休人員實際退休年資、基數，仍應依本部或經本部授權機關之最後審定結果為準。如有疑問可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詢

# 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金試算器

## 相關操作補充說明

- 一、身分類別選擇：選單內可選擇之身分類別，計有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 2 種，請依擬試算者之身分別勾選。
- 二、危勞職務：點選危勞職務後，請先檢視試算器內所提供之危勞職務說明，確認擬試算者所任職務之危勞種類、自願及屆齡退休年齡。最後須勾選「我已充分瞭解危勞職務相關退休年齡規定。」否則無法進入下一步。
- 三、出生日期：依擬試算者之戶籍登載資料為準，以計算退休生效日當日之年齡。
- 四、退離給與：如曾經結算年資且支領退離給與者，請點選「曾結算年資，領過退離給與」，並依所顯示之相關欄位填入結算年資的資料。
- 五、計算方式：按退休生效日區分為下列 2 種：
  - (一)「自行輸入預計退休生效日期」：
    - 1、點選本項目後，輸入擬試算者預計的退休生效日期，再按右方的「輸入任職年資」按鈕，從出現的視窗中依據新舊制年資，在對應的年資欄位內輸入起訖日期後，可先按「計算年資」，檢視計算結果；按確定則會將計算結果帶回原視窗的採計年資欄位。
    - 2、新舊制年資之切分時間點，因身分類別而有異，爰前開「輸入任職年資」係依新舊制年資欄位來區分，亦即在左方舊制年資欄位內輸入的起訖日期，一律以舊制年資計算；在右方新制年資欄位內輸入的起

訖日期，一律以新制年資計算。

3、年資如有中斷情形，請分段輸入。

(二)「不指定日期，我要了解何時可成就退休，申辦退休」：

1、本項目適合任職年資未中斷者，由試算器按輸入條件自行試算可退休及支領月退休金之時間。如因辦理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致年資中斷者，請選擇「自行輸入預計退休生效日期」。

2、點選本項目後，需輸入擬試算者之「初任公職日」，作為退休年資計算的起日。所稱初任公職日，係指可採計為退休年資之最早擔任公職之日。至於任職年資可否採計，請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11條、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第12條。

六、退休種類：試算器會依據擬試算者所輸入之資料及退撫法的相關規定，列出可適用的退休金種類，並預設顯示為「支領全額月退休金」的種類，至於一次退休金、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及兼領二分之一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月退休金等，可依據擬試算者之需求，從選單內自行選擇。

七、退休薪俸點：需自行輸入退休生效日時之薪俸點，如不確定，可參考歷年考績(成)或最後在職職務之審定結果。

八、俸額或均俸：

(一)試算器會依據擬試算者輸入之基本資料及退撫法的相關規定，自動判斷是否要採均俸計算。

(二)試算器如判斷為採最後在職等級，「本(年功)俸」會

自動呈現點選狀態，並依據所輸入的「退休薪俸點」顯示俸額。

(三)如試算器判斷為應採均俸，則請按「均俸輸入」鈕，在出現的視窗中，逐筆輸入同一俸點之起訖日期。如果起訖日期跨越待遇調整的期日（如 107 年 1 月 1 日等），試算器會自動判斷並以調整待遇前後的對應俸額計算均俸。如有年資中斷情形，仍須分段輸入。

(四)對於俸（薪）點如有疑問，可按「公務人員簡明給與表」按鈕，查閱相關俸（薪）點。

#### 九、補償金年資：

(一)試算器預設會自動帶入已輸入之舊制年資，如舊制年資已部分結清並支領退離給與，請自行手動修正。

(二)退休生效日如已逾退撫法第 34 有關年資補償金之落日條款，擬試算者已無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年資補償金，試算器會帶出相關提示。

(三)具有請領其他現金補償金之資格者，其經試算後之基數及金額於試算結果頁面方才顯示。

十、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年資：請自行輸入舊制公保年資。如不確定舊制公保年資有若干，可用自然人憑證至臺銀公保網路作業 e 系統試算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試算結果會有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再於此處輸入該年資，試算時及可得到正確之優惠存款利息金額。至於上述試算，請點選「臺銀公保養老給付試算操作教學」下載操作教學檔案，依所載步驟操作即可。